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採納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採納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其約72.30%股權)二零二零年股權期權激勵計劃(「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前，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草擬本或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有進一步修訂及／或補充。

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目的

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建立、健全比亞迪半導體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比亞迪半導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留住人才、激勵人才，將比亞迪半導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的利益與比亞迪半導體利益更加緊密地結合，加強企業凝聚力，使各方共同關注比亞迪半導體的長遠發展，共同推動比亞迪半導體可持續發展。在充分保障比亞迪半導體股東的利益的前提下，根據收益與貢獻相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比亞迪半導體《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比亞迪半導體目前執行的薪酬體系和績效考核體系等管理制度，制定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

2. 激勵對象

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激勵對象包括比亞迪半導體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但不包括監事)。所有激勵對象在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的考核期內必須在比亞迪半導體及其子公司任職並與比亞迪半導體及其子公司簽署相應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3. 相關股份

比亞迪半導體股權激勵方式是股權期權，股份的來源是發行比亞迪半導體人民幣普通股，而非本公司股份。

根據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權期權所涉及的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數量為33,088,235股(佔比亞迪半導體於本公告日期註冊股本的7.353%)。

4. 行權期及行權價格

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有效期為自股權期權授予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權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10年。

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授予股權期權的行權價格應由比亞迪半導體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制於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的條文及／或相關的法律法規而可能調整。

5. 等待期

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授予的股權期權分三次行權，對應的等待期分別為自授予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

在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通過後，激勵對象獲授的股權期權在等待期滿後，滿足行權條件，且未發生任何法律法規和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規定不得實行或參與股權激勵或不得行權的情形的，經比亞迪半導體董事會批准即可行權。

6. 行權條件

股權期權的行權條件包括兩個層面，即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在公司層面，比亞迪半導體財務業績考核目標於各行權期間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行權條件之一。在個人層面，須進行個人業績考核，以決定激勵對象的股權期權是否達到行權條件。否則，有關期權予以註銷。

7. 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終止

比亞迪半導體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權期權由比亞迪半導體註銷，比亞迪半導體不對激勵對象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比亞迪半導體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適用法律法規、比亞迪半導體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的情形；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的情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比亞迪半導體董事會及股東已有條件地批准建議採納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構成一項股權期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將就股權期權獲行使（可能削減本公司於比亞迪半導體的股權比例）而引致的視作出售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此外，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的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合資格對象授出股權期權應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採納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的披露規定，於其後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有關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的所需資料。

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採納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子公司股權期權計劃主要條款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